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 须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单位名称）的阿勒泰地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服务第一包：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勒泰地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服务第一包：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高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4087.32万元，资产总额为3373.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高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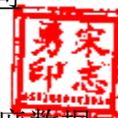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5月13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朱志勇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Individual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Service Network. The main header includes navigation links like '注册', '登录', and '使用须知'.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company name '新疆高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and its legal form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 table provides key registration detail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57668048037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08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Below the table are buttons for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and '更多信息'.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and a footer contains copyright information and a government website logo.

(二)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是)

我公司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在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人名称) 的阿勒泰地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 (前期技术服务第一包: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 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 (制造商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 (制造商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 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 (制造商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 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高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5月13日



(三)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单位的阿勒泰地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前期技术服务第一包：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新疆高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3日

